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旭泰核字[2025]019 号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Xu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 TEL: 0755-27709801

(地址) ADDRESS: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湖北大厦 29 南 B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粤25YG4BVXHX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旭泰核字[2025]019 号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国中水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中水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国中水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中水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



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中水务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国中水务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国中水务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
对外披露。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旭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 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310,900 股，发行价格为 4.8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1,892,3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550,310.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2,342,009.1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1017 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799.9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87,215.63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2,827.95 万元，其中公司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536.63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累计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 9,000 万元；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3,291.32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累计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95,189.23
减：支付的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	850.00
2017 年 2 月 24 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94,339.23



明细	金额（万元）
减：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2,105.03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92,234.20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1,092.05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4,015.35
减：累计支付的手续费	3.20
加：累计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收入	5,704.35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827.9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申万宏源）与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并入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及申万宏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及申万宏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9,536.63 万元，其中公司专项账户余额为 536.63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累计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 9,000 万元（详见三、（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期末金额 （万元）	备注
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587411850	536.63	注 1
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608505057	已注销	注 2
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5380875955580	已注销	注 3

注 1：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并入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开立的一般户及募集专户作同步迁移，迁移后开户地址、账户名称、账号均保持不变；同时，根据公司、申万宏源与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承接上述协议约定的、原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责任。

注 2：该账户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注销。

注 3：该账户原为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专用账户，因募投项目变更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申万宏源



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2017 年 7 月 5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申万宏源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西路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三/四方监管协议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3,291.32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累计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万元)	备注
1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50229022152357	已注销	注 1
2	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50229022152481	已注销	注 2
3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1	已注销	注 3
4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2	已注销	注 4
5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	13050163860800000520	30.94	
6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817007507	222.10	注 5
7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616915075	3,038.28	
合 计				3,291.32	

注 1：该账户因募投项目变更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注 2：该账户因募投项目变更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注 3：该账户因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注销。注销时账户无结余资金。

注 4：该账户因募投项目原承诺投资额已使用完毕，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注销。注销时账户余额 0.9 元已转至项目实施主体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后转至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50131000587411850）。

注 5：①由于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以补充其资金缺口，公司子公司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西路支行开设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②由于期后“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办理完毕该账户销户手续，产生的销户结息 2,205.32 元，扣除工本费及手续费 4.62 元后剩余 2,200.70 元已转至项目实施主体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基本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又将2,200.70元转至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501310005874118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含税）	实际收益或损失（不含税）	实际收回情况
国中水务	上海农商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035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40208002（36天）	9,000.00	2024年2月8日	2024年3月15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23%	19.80	18.67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上海农商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150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40621002（35天）	9,000.00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7月26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10%	18.12	17.10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上海农商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01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40816002（35天）	9,000.00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9月20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95%	16.83	15.88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上海农商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06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203241213004（91天）	9,000.00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未到期（注）
合计									54.75	51.65	

注：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06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203241213004（91天）已于2025年3月14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9,000万元，收到产品收益（含税）43.75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终止、出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投资总额由 23,402.04 万元变更为 23,980.49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22,835.00 万元不变，将该募投项目子项目之汉中市北城区供水加压服务站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3,762.77 万元调整至该项目子项目之汉中市石门水厂技改工程。

公司于 2020 年收到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汉中市政府回购国中水务公司汉中自来水项目整体资产的函》（汉市城管函（2020）1 号），汉中市政府决定整体回购公司在汉中的自来水项目全部资产，汉中市政府授权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函商公司，安排回购事宜。鉴于上述政府回购原因，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 9,896.8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募投项目终止时点，本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193.47 万元。2021 年 9 月，公司与汉中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和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整体出售包括本募投项目在内的公司在汉中的自来水项目的全部资产，本次交易中本项目售价无法单独核算，交易转让价格合计为 37,393.50 万元，其中股权交易价格为 19,770.87 元，转让方债权价格为 17,622.63 元，详见公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编号：临 2021-051）。

（二）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剩余资金转投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51。

“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8,001.75 万元。因部分污水处理场站的建设选址原因导致建设成本大幅上升，原计划的 8,001.75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鉴于“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剩余较多募集资金，且近期当地政府亦无快速推进的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率，使募集资金的投入早日产生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 6,736 万元转投入到“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以填补其资金缺口，推进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原募投项目之间的资金变更，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4,538.31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 222.10 万元（含利息收入），存储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及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46。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房地产政策调控的变化，原计划投资“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和“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的整体落实条件发生变化，且公司处于整体转型期，上述两个项目无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公司终止上述两个项目。公司将项目终止后相应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0,102.2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专户用于专项存储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此募集资金专户含结息收入 102.24 万元一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募集专户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102.24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至募投项目终止时点，“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和“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资金未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189.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9.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497.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215.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0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	17,914.10	17,914.10	17,914.10	0.04	16,888.53	-1,025.57	94.28	2019 年 5 月 13 日	—	—	是
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	3,741.39	3,741.39	3,741.39	-	185.21	-3,556.18	4.95	—	—	—	否
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是	22,835.00	12,938.14	12,938.14	-	13,193.47	255.33	101.97	—	—	—	是
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	是	10,436.00	3,700.00	3,700.00	-	999.23	-2,700.77	27.01	—	—	—	是
荣县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	2,261.01	2,261.01	2,261.01	-	2,261.03	0.02	100.00	2019 年 9 月 20 日	-909.22	否	否
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是	8,001.75	14,737.75	14,737.75	799.88	14,538.31	-199.44	98.65	2021 年 8 月 19 日	-599.68	否	否
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是	5,000.00	-	-	-	-	-	-	—	—	—	是
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是	5,000.00	-	-	-	-	-	-	—	—	—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是	20,000.00	39,046.84	39,046.84	0.04	39,149.85	103.01	100.26	—	—	—	否
合计		95,189.25	94,339.23	94,339.23	799.96	87,215.63	-7,123.6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由于项目所在地招商情况无法满足项目运营需求，现正与当地政府协商投资规模及水费单价调整事宜。 2.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由于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继续投入预计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现正在与当地政府协商后续解决方案。 3.公司正在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决定是否实施该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于2020年收到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汉中市政府回购国中水务公司汉中市自来水项目整体资产的函》（汉市城管函〔2020〕1号），汉中市政府决定整体回购公司在汉中的自来水项目全部资产，汉中市政府授权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函商公司，安排回购事宜。鉴于上述政府回购原因，项目无法继续实施，公司决定终止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896.86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2.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 2012年公司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签订《牙克石兴安新城给排水项目投资建设-回购（BT）合同》及补充协议，至2014年由于项目设计变更编制工程调整概算，项目投资估算在原计划投资9,693万元基础上预计增加投资10,436万元，因此公司与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签订《牙克石兴安新城给排水项目投资建设-回购（BT）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简称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约定“由于项目设计变更后，回购人根据《BT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包括本协议）回购的工程为未完工程，《BT合同》中关于完工、完工延误（特别是第11条）、验收（特别是第13条）、移交（特别是第14条）等相关约定不再适用。回购人回购的未完工程仍交由投资人根据另行签署的BOT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继续投资、建设及运营。”、“由于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较《BT合同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概算总额9693万元（下称原合同概算总额）大幅增加，双方同意原合同概算总额部分投资人仍按照《BT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投资，原合同概算总额与本协议第1条中项目总概算的差额部分（其中兴安新城自来水厂概算差额4605万元、污水处理工程概算差额5831万元，合计10436万元），投资人以BOT形式投资、建设及运营。增加投资部分，如甲方有能力偿还仍执行BT协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牙克石市城市规划“至2018年新区将迁入12万人口”为依据形成，预测届时新区自来水用水量将达到29,919立方米/天、污水处理量将达到20,000立方米/天。公司原拟按上述预测数据设计、建设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形成配套规模。但依据目前部分投入运营（水泵站）、供应范围覆盖全部新区的自来水厂统计数据，新区自来水用水量实际仅达3,000立方米/天，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测水量相差巨大，不能满足运营需求，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如按原建设规模执行BOT模式将造成严重亏损。上述情况导致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的可行性发生变化。 3.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及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房地产政策调控的变化，原计划投资“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和“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的整体落实条件发生变化，且公司处于整体转型期，上述两个项目无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公司决定终止上述两个项目。将项目终止后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10,102.2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4.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2002年11月，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秦皇岛污水）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2004年3月，秦皇岛污水收到秦皇岛市建设局《关于特许经营开始日（确认函）的复函》，同意将2003年8月1日确定为海港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特许期开始日。2017年3月，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与秦皇岛污水签署《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秦皇岛污水筹措资金对海港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即募投项目）使其出水水质提高至一级A标准，并约定秦皇岛污水拥有募投项目的建设管理权，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通过提高污水处理服务费及延长经营年限的方式补偿秦皇岛污水投资。项目竣工后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仍按原单价支付污水处理费，根据补充协议项目特许经营期应至2033年7月31日到期。2023年7月20日，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向公司发出《告知函》，认定该项目于2023年7月31日到期。鉴于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24年完成该项目新运营方的招标，秦皇岛污水已不能履行至2033年7月31日的特许经营期合同，上述情况导致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累计完成以募集资金110,920,473.7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3.6亿元（含3.6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以上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1.37亿元（含1.37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以上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以上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以上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06期（鑫和系列）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尚有9,000万元本金未到期。（该产品已于2025年3月14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9,000万元，收到产品收益（含税）43.75万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获得收益54.75万元（含税收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调整后投资总额94,339.23万元为本次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其中包含应支付的发行费用（中介机构费及信息披露费）2,105.03万元。即公司投入的补充流动资金额中包含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中介机构费及信息披露费）2,105.03万元。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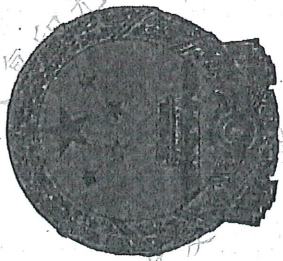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南江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项目	牙克石给排水工程 续建项目	14,737.75	14,737.75	799.88	14,538.31	98.65	2021 年 8 月 19 日	—	—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石门供水工程升级 改造项目	12,938.14	12,938.14	-	13,193.47	101.97	—	—	—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	—	—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创新研究平台建设 项目 (注)	5,000.00	5,000.00	-	5,102.24	102.24	—	—	—	不适用
合计		37,675.89	37,675.89	799.88	37,834.0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 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不适用								

注: 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金额 102.24 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旭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

经营场所：

9003 号湖北大厦 29 南 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7470253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12]6 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2 年 1 月 17 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说明

证书序号：0016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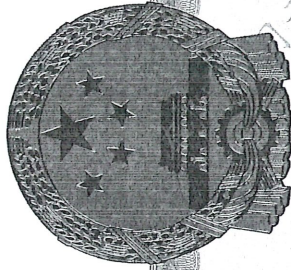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42855B

名称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旭明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29南B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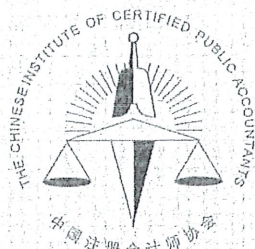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谭旭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06-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670612052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谭旭明 440300611035

证书编号: 4403006110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841989111304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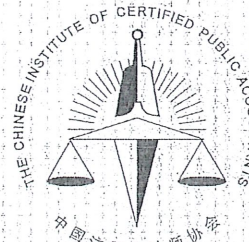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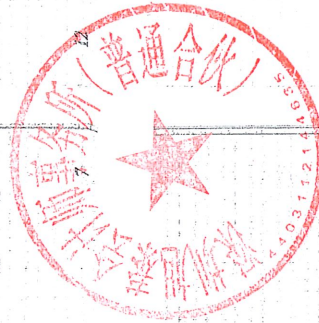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会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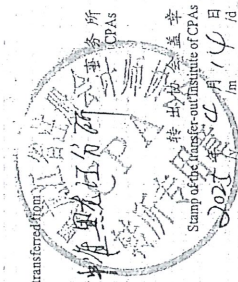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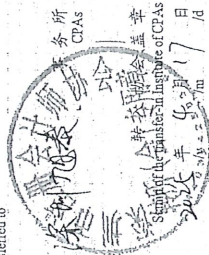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7001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